
監 管

概覽

本節載列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大利亞法律及監管概要。

有關我們馬來西亞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須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馬來西亞法律界定的製造活動，因此，須遵守馬來西亞法律框架實施的各種法律規定。

牌照規定

1975年工業協會法令所涉的製造許可

1975年工業協會法令（「**1975年工業協會法令**」）規定從事製造活動的人士須首先獲得製造許可。1975年工業協會法令界定的製造活動指「製造、改變、混合、裝飾、完成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調節任何物體或物質以作使用、銷售、運輸、交付或出售，包括組裝零配件及船舶維護，但不包括與零售或批發貿易有關的任何活動」。根據1975年工業協會法令，未遵守牌照規定將構成犯罪，可能遭罰款不超過2,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及就犯罪期間每日另外罰款不超過1,000令吉。

本公司或須於製造活動所處的一個或多個地方所製造的一個或多個產品提出申請，但製造活動所處各地須獨立出具許可。

出具製造許可時，製造許可將持續有效，直至負責人撤銷為止。

該許可規定僅適用於股東資金達2.5百萬令吉及以上或僱用全職員工75人或以上的公司。對於未達到該等上限的公司，則豁免持有製造許可的規定。

監 管

地方法律所涉營業執照

1976年工業協會法令授權各地方機構(其中包括)就任何貿易、佔用或場所授出許可或批准。行使其權力時，地方機構獲進一步授權通過自有的細則。根據1976年工業協會法令賦予的權力，古來市政委員會通過細則，規管出具貿易及營業執照以及廣告許可。1982年貿易、工業及行業牌照(Majlis Daerah Kulai)細則對有意使用古來市內任何地點或場所作貿易、商業、工業或行業用途的任何人士要求先申請並取得許可。除非提前中斷或取消，否則相關許可的有效期將直至各年末止。未取得及持有該許可將構成犯罪，可能遭罰款不超過2,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罪併罰。違反該許可亦可能另外就每項不合規罰款不超過200令吉。

認證規定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所涉竣工及合規認證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規定申請人僅須根據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指定的出具時間、方式及程序出具任何建築物的竣工及合規認證(「竣工及合規認證」)。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界定的「建築物」包括「任何房屋、營房、篷房或有屋頂的圍場(無論是用於人類居住或其他)，以及任何圍牆、柵欄、平台、腳手架、大門、郵筒、樑柱、木柵、結構、臨時圍牆、滑梯、船塢、碼頭、橋墩、防波堤、上岸碼頭或橋樑或任何架構支持或連接上述各項的地基」，而「申請人」指根據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向地方當局提交建築物規劃以供審批的合資格人士，以及接替前述合資格人士職責或為前述合資格人士行事的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出具竣工及合規認證前，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規定了申請人的職責及責任：

- (a) 監督建築物的建設，確保建設符合審批規劃及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的條文規定；
- (b) 確保建築物按照審批規劃及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的規定妥為建設，且已妥為遵守地方部門實施的所有技術條件；及

監 管

- (c) 確保建築物安全並適合佔用。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進一步規定，未獲得竣工及合規認證而佔用或批准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被佔用的任何人士將遭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0年或兩罪併罰。

根據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賦予的權力，柔佛州政府頒佈1986年柔佛統一建築物細則（「**細則**」），其中規定申請人須於下列時間出具竣工及合規認證：

- (a) 地方政府實施的所有技術條件已妥為遵守；
- (b) 申請人已正式證實並獲得階段認證的所有相關表格；
- (c) 所有基礎設施服務（包括通道、園林設計、停車場、排水溝、公共廁所、供水、電力安裝及通訊、消防栓、排水及垃圾處置規定及規定的消防梯）均已提供；及
- (d) 申請人於規定的表格中證實其已監督建築物的建設及竣工，且就其所知及所信，建築物已根據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相關細則及審批規劃建設及竣工。

細則進一步規定，出具竣工及合規認證後，申請人承擔出具竣工及合規認證的全部責任且證實建築物為安全並適合佔用。

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所涉認證

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大致載有法律規定消防處有效運行的條文，以保護人員及財產不受火災風險及作相關用途。根據其整體目標，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規定各指定場所須自有關當局獲得消防認證。該消防認證可每年續期。目前，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界定的指定場所如下：

- (a) 高度30米以上或總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的辦公室；
- (b) 2001平方米及以上且已安裝自動化灑水系統的獨立倉庫；

監 管

- (c) 各層均建有獨立隔層、單一或平台建設總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的兩層廠房；
- (d) 容量超過7,000立方米或兩層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的倉儲區域。

根據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未持有消防認證將構成犯罪，可能遭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3年或兩罪併罰。倘法人團體經其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職員或獲任命擔任相關身份的任何人士同意或默許或因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職員或獲任命擔任相關身份的任何人士的疏忽而犯罪，則相關人士及法人團體將構成犯罪。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進一步規定，倘法人團體的公司事務受其股東管理，則股東因擔任法人團體董事職位於管理方面的行為及違約將須承擔責任。

僱傭規定

概覽

僱用僱員受1967年工業關係法（「**1967年工業關係法**」）與1955年僱傭法（「**1955年僱傭法**」）的監管。

1967年工業關係法一般就集體協議的法律框架與程序以及非法解僱僱員與推定解僱僱員作出規定。1967年工業關係法設立了馬來西亞工業法院，該法院僅有權聆訊工業關係事宜。

1955年僱傭法規定了最低工作要求與僱傭福利，如最低工作時間、加班津貼、離職權利、生育保障以及終止福利。1955年僱傭法明確規定，倘僱傭條款與1955年僱傭法規定的最低標準有任何不一致，則以較為有利的條款為準，僱員亦有權享受。1955年僱傭法僅適用於月收入低於2,000.00令吉的僱員，或以下僱員（不論其收入高低）：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包括工匠或學徒），從事載人載物或商業用途的機械驅動車輛的運行與維護的人員，監督或監管其他從事體力勞動之僱員的人員，於馬來西亞註冊船隻上工作的人員，在國內從事幫傭工作的人員。

監 管

其他僱傭法律包括2012年最低工資條令(規定指定僱員的最低工資標準)、2012年最低退休年齡法(規定僱員的最低退休年齡)、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規定僱主與僱員有法定義務向僱員的公積金(實質是為儲備僱員退休金及管理僱員退休金儲備而設立的基金)作出供款)，以及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實質上為馬來西亞僱員建立了社會保障)。

僱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

除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外，馬來西亞製造業(其中包括)的僱主須進一步保障僱員在工作場所的安全、健康與福利，使其僱員所處的職業環境適宜彼等的身心需求。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定(其中包括)工廠的設計人員與工廠的施工人員有法定責任保證恰當使用工廠時其設計與建造均屬安全且無健康隱患；進行並安排進行工廠檢查與測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有關工廠用途的設計與測試資料可供查閱。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進一步規定，倘工作時使用物質，僱主有法定責任確保恰當使用物質時，其安全且無健康隱患；進行必要檢查與測試，確保所用物質均屬安全，並對所用物質的測試結果作出充分披露。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進一步規定，倘工作場所有40名或以上僱員，則僱主須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或由局長指導相關工作場所成立該委員會。為使僱員有效配合提呈及訂立相關措施以確保僱員在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以及檢查該等措施的有效性，僱主應諮詢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未能按規定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5,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六個月以下監禁或兩者併罰。

監 管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亦規定工作場所的所有人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官員。安全與健康官員應專責確保工作場所妥善遵守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據此實施的任何條例，並在工作場所推廣安全行為。根據1997年職業安全與健康(職業安全與健康官員)條令，僱傭500名以上僱員進行生產活動的僱主須委任一名安全與健康官員。未能遵守該規定即屬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一經定罪，將處以10,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一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併罰。倘定罪後繼續違規，則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日或每日部分時間1,000令吉以下的罰款。倘法團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任何規定或據此實施的任何條例，則違規期間擔任法團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官員的所有人員均應視為違規，可在針對法團的同一訴訟中共同或單獨指控，該法團的各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官員均應視為犯罪。

外籍僱員

倘僱用非馬來西亞居民，則須受1968年僱傭(限制)法(「**1968年僱傭(限制)法**」)的進一步監管。該法案規定非公民人士須取得合法的僱傭許可後方可受僱於馬來西亞任何行業或接受馬來西亞任何行業的僱傭。1968年僱傭(限制)法同樣禁止個人在馬來西亞僱用任何非公民人士，除非該名非公民人士已取得合法的僱傭許可。未能取得必要合法僱傭許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5,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一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併罰。

除須遵守1968年僱傭法的規定以及須承擔違規後果外，僱用非居民人士的僱主須進一步遵守1955年移民法(「**1955年移民法**」)的規定，該法規定任何人僱用一名或多名並無合法工作許可或並無1955年移民法規定的入境許可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就每一名並無合法工作許可的非居民人士處以僱主10,000令吉以上但50,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十二個月以下的監禁或兩者併罰。1955年移民法進一步規定，倘任何人士經查證發現僱用5名以上並無合法工作許可或入境許可的非居民僱員，一經定罪，將處以六個月以上但五年以下的監禁或六鞭以上鞭刑。倘屬法團違規，上述1955年移民法的責任與處罰亦適用於違規期間擔任該法團的董事會成員、經理、秘書或擔任類似經理或秘書職位的任何人士。

監 管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的規定不適用於非居民人士。月收入低於500令吉或從事純體力勞動（不論其收入高低）的外籍僱員適用於1952年工人賠償法（「1952年工人賠償法」），該法規定僱主有責任確保其僱用的所有外籍工人均就其根據1952年工人賠償法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參加獲認可的保險計劃。1952年工人賠償法規定，未能為外籍工人參加獲認可的保險計劃的任何僱主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20,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兩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併罰。

稅項

1967年所得稅法規定的所得稅

1967年所得稅法就各應課稅年度於馬來西亞產生或獲取的收入或於馬來西亞境內收到的來自境外的收入後徵收一定稅項（稱為所得稅）。

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在馬來西亞進行，則該公司屬於馬來西亞稅收居民。通常情況下，釐定行使管理與控制權的地點時將考慮公司就管理與控制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地點。

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須自2016年應課稅年度起按24%的稅率納稅。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居民企業，其首個500,000令吉按19%的稅率納稅，超過500,000令吉的數額按24%的稅率納稅。倘居民企業隸屬於集團公司而其任何相關公司的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上，則上述稅率不適用。

出口增長值之所得稅豁免

2005年所得稅(豁免)令(第17號)(P.U.(A) 158/2005)

根據上述豁免令，「出口大幅增長津貼」為授予屬馬來西亞居民且進行製造或農業活動的當地公司獎勵，以豁免於應課稅年度基期就出口銷售所產生收入而支付的所得稅。

居民製造或農業公司須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馬來西亞人擁有至少60%已發行股本。

監 管

所得稅豁免乃以出口增長值為基準。「出口銷售」指直接銷售馬來西亞之製成品或農產品。「出口增長值」指評估基期與緊接前一評估基期之出口銷售離岸值差額。豁免率為：

豁免率	標準
30%	出口大幅增長，根據出口值增長至少50%的公式釐定
50%	進入新市場。
100%	實現評估年度最高出口銷售增長而獲得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頒發的出口卓越成就獎。 出口卓越成就獎涵蓋商品、服務及品牌卓越成就獎。

免稅機制要求於悉數動用／扣減前將豁免金額抵扣法定收入的70%。

根據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應繳納的商品及服務稅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推出商品及服務稅（「推出商品及服務稅」），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推出商品及服務稅目前按6%的稅率就於馬來西亞經營或發展業務的應課稅人士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徵收，以及就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的人士。應課稅人士須就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進行登記。目前，零稅率服務、獲豁免服務及獲減免服務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外匯管治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或Bank Negara Malaysia乃根據1958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現時已廢除，後改為2009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案而繼續生效）設立，其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制定與執行馬來西亞的貨幣政策，對貨幣與外匯市場進行監督。

根據2013年金融服務法賦予的權利，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出外匯管理通知（其中包括）控制進出馬來西亞的資金匯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非居民人士可自由匯出其於馬來西亞的撤資所得款項、利潤、股息或投資產生的收入（惟資金流回須以外幣進行）。

監 管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法規

除下文披露的法律法規屬重大並針對我們的業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般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公司的法律法規外，我們的業務不受任何特定的新加坡法律法規所規管。

進出口規例法

新加坡進出口規例法(第272A章)(「進出口規例法」)通過批准規定就進口自新加坡、自新加坡出口、經新加坡轉運或轉送的貨品提供規管、登記及控制。進出口規例法由根據新加坡法例第70章海關法第4(1)條獲委任之海關署長執行。我們委聘貨運代理商自新加坡進口產品，該等貨運代理商按交易基準為我們的進口做出必要的批准申請。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措施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這些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沒有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沒有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該等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僱員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相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門(「**人力部**」)。

監 管

任何人士若違反其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項下責任則將構成犯罪，且須承擔罪行，如屬法人團體，則將罰款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倘定罪後再犯，法人團體將構成進一步犯罪，須承擔每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於再犯期間的部份罰款。對於慣犯者，指人士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至少有一(1)次前科引致任何人士死亡且之後犯下導致另一人士死亡的相同最新，法院可能除判處監禁(如規定)外，亦會處罰該人士(倘為法人團體)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屬再犯，則另外每日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再犯期間的部份罰款。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i)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彼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補救令為指示獲送達命令的人士採取使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該等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使到工作場所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停工令內容為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工傷補償法

新加坡工傷補償法(第354章)(「**工傷補償法**」)由人力部規管，適用於所有與僱主訂有服務合約或學徒職位或按其工作的僱員(載於工傷補償法第四附表的僱員除外)，保障因工或僱傭關係中所受的傷害，並訂明(其中包括)有權獲得的補償金及計算有關補償的方法。

工傷補償法訂明如任何因工作或在工作期間意外導致員工個人受傷，僱主須負責根據工傷補償法條文支付補償。補償的金額須根據工傷補償法第三附表計算，並設有上下限。

監 管

有關澳大利亞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汽車標準

1989年汽車標準法案(「**汽車標準法案**」)規定所有道路車輛(無論為澳大利亞新產或進口的新車或二手車)於製造和向澳大利亞市場供應商時均須遵守相關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規定國家汽車安全、防盜、排放標準並包含乘員保護、架構、照明、噪聲、引擎廢氣排放、制動及其他各種項目的事宜。新車獲認定符合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時則可配備合規牌照。

一般而言，除非車輛配備合規牌照，否則澳大利亞進口車輛須獲得基礎設施及區域發展部(Department of Infrastructure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批准(即汽車進口批文)。須獲得汽車進口批文乃為確保澳大利亞進口的每輛新車保持高度安全要求及符合排放標準。

2009年，澳大利亞政府理事會同意，設立單一的國家重型車輛監管制度，涵蓋超過4.5噸的所有車輛。國際制度將包括單一的國家監管機構管理唯一的一套國家重型車輛法律。2014年2月10日，國家重型車輛法律(涵蓋超過4.5噸的所有重型車輛)於昆士蘭、新南威爾士、維多利亞、塔斯馬尼亞、南澳大利亞及澳大利亞首都特區實施。該法載有相關車輛標準、主體容量及載重量、疲勞管理、智能接入方案、重型車輛認證及道路執行等事宜。西澳大利亞及北領地目前尚未參與國家改革。該法由布里斯班基於國際重型車輛監管機構管理。

進口

1901年海關法(「**海關法**」)監管澳大利亞進出口商品，亦規定商品關稅的計算及支付。並無進口企業須持有進口許可證的基本規定。雖然武器、動物製品及藥品等若干類商品可能須遵守特定的進口管制，但大多數進口至澳大利亞的商品不受限制。一般而言，除非車輛配備合規牌照，否則澳大利亞進口車輛須獲得基礎設施及區域發展部(Department of Infrastructure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批准(即汽車進口批文)。車輛進口須取得澳洲海關的汽車進口批文，而進口至澳大利亞的商品須遵守海關程序，包括向澳大利亞海關及邊境保障服務局(Australian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Services)提交商品詳情，申報關稅或提供關稅支付抵押或遵守相關程序。

監 管

進口商品須繳納進口關稅，除非獲得特許或根據澳大利亞與商品出產國就該等商品訂立的自由貿易協定豁免外。關稅按從價基準根據進口商品價值的一定百分比徵收。商品價值根據澳大利亞法律釐定，未必與商品銷售價一致。

澳大利亞制定了反傾銷法律，目的是從價格方面為澳大利亞市場「創造公平競爭環境」。國家的商品出口價若低於「正常價值」(通常為出口國國內市場的一般貿易過程中的可比價格)，則屬於傾銷。倘傾銷導致或使澳大利亞產業面臨重大傷害，則澳大利亞政府可按商品的出口價與正常價值的差額徵收傾銷關稅。此外，出口國市場所出售的商品如須繳納若干形式的補貼或財務支助，且有補貼的進口導致或使相關澳大利亞產業面臨重大傷害，則會最高按補貼的額度徵收反貼補稅。

商品及服務稅

澳大利亞自2000年7月1日起徵收廣義上的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按澳大利亞大多數商品、服務、權利及財產(包括進口商品、服務、權利及財產)的應課稅物品的10%徵收。一般而言，商品及服務稅不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外所消耗商品及服務的出口。

商品及服務稅於供應鏈的各個階段支付，支付責任一般屬於商品及服務稅項目的供應商。供應商通常會尋求向收貨人訂約彌補其商品及服務稅責任。

倘企業出於商品及服務稅用途而進行登記，大多數情況下，其可能須就所採購的商品及服務稅項目與就企業運營所使用進口商品的進口及服務稅申報「進項稅」。進項稅參考供應商須就採購所支付價格所包含的商品及服務稅金額計算，可抵銷企業採購用於企業運營的商品及服務稅項目價格所包含的商品及服務稅。進項稅旨在允許商品及服務稅責任通過供應鏈流向最終承擔商品及服務稅成本的終端消費者。

一般而言，倘須對企業徵收商品及服務稅或商品及服務稅與澳大利亞相關，且現有或預計年度營業額超過75,000澳元，則企業須就商品及服務稅用途而進行登記。不符合相關門檻的企業可自願進行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企業」廣義上包括信託、合夥人及政府機構等非法人實體的企業。

監 管

一般而言，無論進口商品及服務稅項目的企業有無進行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所有應課稅進口商品均須支付商品及服務稅。

稅項

適用於澳大利亞公司的主要稅項為所得稅與商品及服務稅，公司亦須繳納聯邦政府徵收的其他稅項，如員工福利稅、退休金保障費用、就若干產品(汽油、石油、煙草與酒精等)徵收的間接稅項以及由州及領地政府徵收的其他稅項(如僱主的工資稅、土地稅、印花稅、賭博稅和機動車稅)。

所得稅

澳大利亞公司須按一般企業稅率(通常為30%)就全球範圍內的全部應稅收入繳納澳大利亞稅項。就徵收所得稅而言，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為澳大利亞居民。澳大利亞並無單獨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的任何資本收益均計入納稅人的應稅收入。

外國居民的資本增值稅負債取決於其相關資產是否為澳大利亞物業應課稅(通常包括澳大利亞房地產應課稅及澳大利亞房地產之間接權益)。

2016年7月1日起，買方通常須將應付澳大利亞物業賣家之款項的10%予以預扣，並將其遞交澳大利亞稅務辦公室，除非賣方可取得稅務辦公室的豁免證書。

股息

澳大利亞居民企業就其股權分派股息時須遵守澳大利亞的公司稅務歸責制度。歸責制度允許居民股東抵免(紅利抵免)公司自收益中派付股息而應付的澳大利亞稅項。股息抵免旨在消除公司的除稅後收益作為應稅分派轉至股東時而針對股息產生的雙重徵稅。

倘向居民股東派付免稅股息，則居民股東可享有稅項抵免(金額等同於紅利抵免)。倘向居民股東派付非免稅股息，則居民股東的應稅收入應計及全部非免稅股息。

監 管

預扣稅

廣泛而言，非居民支付股息、利息與特許權使用費須繳納預扣稅。預扣稅稅率根據付款性質以及收款人是否為與澳大利亞訂立雙重徵稅協議（**雙重徵稅協議**）之國家的居民而有所不同。

倘向非居民支付免稅股息，則股息通常為免除預扣稅的股息，在一定程度上免稅。倘免稅股息的收款人為並無與澳大利亞簽訂雙重徵稅協議之國家的居民，則股息須按股息總額30%的比例繳納預扣稅。倘訂有雙重徵稅協議，則股息通常須按股息總額15%繳納預扣稅，除相關雙重徵稅協議指定外。

通常而言，支付利息須按利息總額10%的比例繳納預扣稅，及專利權付款須按30%的比例繳納預扣稅。該利率因相關雙重徵稅協議條款（如有）有所不同。

就業法

澳大利亞就業法乃基於普通法與法定框架，並結合行業因素（如獎項及企業協議）等。*2009年公平工作（管理）法（公平工作法）*是監管澳大利亞企業的勞資關係的主要法律。

公平工作法載有適用於所有僱員（包括管理人員）的最低就業條件（稱為國家就業標準（**國家就業標準**））。國家就業標準為最低標準，並不能排除現代獎項、企業協議或普通法合約。公平工作法亦規定若干僱員擁有法定權利要求撤銷不公平解雇，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或豁免，亦規定須對非法解雇的僱員作出賠償。

此外，公平工作法亦保障社團的自由，保護僱員不在工作場所受到歧視和欺凌。

退休金屬強制儲蓄形式，個人僅可因退休而享用，此外亦受到年齡等其他限制。在澳大利亞，*1992年澳大利亞退休金保證（管理）法*規定僱主須為僱員向退休金基金作出強制退休金供款。目前，最低供款率為僱員薪酬或工資9.25%。違規的僱主將承擔退休金保障費用。

監 管

各州及領地亦頒佈法律，要求僱主為僱員購買工傷賠償保險，並為因工遭受傷殘或疾病的僱員作出補償。基於各州及領地的適用制度，僱主須向國家納稅，或保持及維持覆蓋僱主法定責任的全額保險。僱主亦必須確保僱員及工作場所其他人士的健康、安全及福祉。

在僱傭女性方面，亦有多項法律禁止有任何歧視、性騷擾和誹謗，並須為女性提供平等機會。